

世貿組織發表「以服務別及提供模式別統計的服務貿易資料庫」

張騰元 編譯

摘要

世貿組織秘書處於今 (2019) 年 7 月 31 日發表了實驗性質的服務貿易部門別與模式別統計資料庫。該資料庫利用現有之國際收支統計及境外分支機構統計數據，參考 2010 年聯合國統計署服務貿易統計指南建議之方法，嘗試將統計數據分配至《服務貿易總協定》所定義之四大服務提供模式下，以呈現各服務部門在不同模式下之貿易情形，並冀望對目前陷入僵局之服務貿易談判有所助益。由於該資料庫在建置過程中仰賴許多的假設與預測，其對服務貿易談判之貢獻尚待觀察。然而作為第一個全球性以模式別分類之服務貿易統計資料庫，仍有其一定之意義。

(本篇取材自：Steen Wettstein et al., *A Global Trade in Services Data Set by Sector and by Mode of Supply (TiSMo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TATISTICS,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daily_update_e/TiSMoS_methodology.pdf (last visited Nov. 11, 2019).)

當政府進行貿易談判時，為了形成政策目標與談判策略，就需要統計資料進行研究與分析。由於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會員是依照服務提供模式別而為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承諾¹，因此以服務提供模式別分類之服務部門統計資訊可用來改善個別國家之談判策略、監督服務貿易之總體發展、並比較與分析經過一段時間後之自由化程度及效果²。雖然會員國政府需要部門別及提供模式別的服務貿易統計，但許多時候，可得之統計數據並不允許進行詳細分析³。

¹ 《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1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服務提供模式分別為：跨境提供 (Cross Border Trade, 模式一)、境外消費 (Consumption Abroad, 模式二)、商業據點呈現 (Commercial Presence, 模式三)、以及自然人移動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模式四)。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rt. 1.2, Apr. 15, 1994,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nex 1B, 1869 U.N.T.S. 183.

² U.N. DEP'T OF ECON. & SOC. AFFAIRS [U.N. DESA], STATISTICS DIVISION,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10, ¶ 5.3, U.N. Doc. ST/ESA/M.86/Rev. 1, U.N. Sales No. E.10.XVII.14 (2010), https://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eriesm/seriesM_86Rev1e.pdf.

³ *Id.* ¶ 5.4

因此，WTO 秘書處於今 (2019) 年 7 月 31 日發表之「以服務別及提供模式別統計的服務貿易資料庫 (Trade in Services Dataset by Sector and Mode of Supply, 以下簡稱 TiSMoS)」⁴，可謂對解決上述問題又再邁出了一步。以下先回顧現有服務貿易統計之情況，簡單介紹 TiSMoS 出現前之國際服務貿易統計發展。再說明 TiSMoS 之建立步驟並詳述其中重要之部分，特別是其如何將現有資料以服務模式別加以分類。最後則以 TiSMoS 之未來發展作為結論。

壹、簡介既有服務貿易統計概況⁵

隨著《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之生效，各國對於詳細、與國際服務貿易有關、且在國際間具相容性的統計資訊之需求日益升高。這是因為貿易談判者需要統計數據 (以提供模式別分類之統計數據尤佳)，作為其進行特定承諾談判時之指引，並監測特定承諾對於各類服務造成之經濟衝擊。有鑑於此，聯合國統計署於 2002 年開始採用第一版的「國際服務貿易統計指南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⁶。這份指南於 2010 年有所修訂 (以下簡稱為 2010 版指南)。此指南是基於國際公認的標準，對於如何使用並開發得以衡量國際間服務之提供的資料來源，提出指導原則與建議。指南中之兩大支撐基石，分別是國際收支帳 (Balance of Payments) 統計與境外分支機構統計 (Foreign Affiliates Statistics)。

一、國際收支帳統計

國際收支帳統計係依循 IMF 第 6 版的「國際收支帳手冊 (Sixth Edition of 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BPM6)」⁷所編纂，其將每一經濟體與全球其他部分之交易概括分為經常帳、資本帳以及金融帳。在 BPM6 下，國際收支帳統計將境內與境外居民間之服務貿易資料 (屬於經常帳) 分成 12 大類呈現⁸。

⁴ WTO, *WTO Launches Trade in Services Dataset by Sector and Mode of Supply*, WTO (July 31, 2019),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9_e/serv_31jul19_e.htm.

⁵ 本節主要摘譯自世貿組織經濟研究及統計部編纂的有關服務貿易測量之訓練講義。WTO ECONOMIC RESEARCH AND STATISTICS DIVISION [WTO ERSD], *Training Module on MEASURING TRADE IN SERVICES 10-11* (2010),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services_training_module_e.pdf.

⁶ 第一版之國際服務貿易統計指南是由聯合國、國際貨幣基金、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歐洲統計局、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世界貿易組織共同合作編寫。U.N. DESA, STATISTICS DIVISION,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02*, vii, U.N. Doc. ST/ESA/STAT/SER.M/86, U.N. Sales No. E.02.XVII.11 (2002),

https://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eriesm/Seriesm_86e.pdf.

⁷ 國際收支帳手冊係由 IMF 所出版，其根據一系列國際公認的準則，為跨境交易及投資部位之記錄提供指引，亦針對會影響 IMF 會員之廣泛國際經濟活動提供了更明確及詳細的資訊。

Sixth Edition of the IMF's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BPM6),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bop/2007/bopman6.htm> (last updated Nov., 2013).

⁸ 此 12 大分類為：加工服務，維修服務，運輸服務，旅遊服務，建設營造服務，保險服務，金融服務，智慧財產權使用費，電信、電腦及資訊服務，其他商業服務，個人、文化與休閒服

為了使服務貿易之分類更加詳盡，2010 版指南中又提供了擴充版的服務分類：「國際收支帳服務擴充分類 (Extended Balance of Payments Services Classification)」⁹。此外，儘管國際收支帳統計只紀錄境內及境外間之交易而無法全面性測量以模式三所提供之服務，但其支持以輔助性指標所進行的測量，譬如外人直接投資的統計¹⁰。

二、境外分支機構統計

2010 版指南建議採用新的境外分支機構統計之架構來衡量境外分支機構所提供之服務，進而擴大了國際服務貿易統計上的定義。此架構提供了一些旨在描述境外分支機構營運之指標（如：營業額、進出口、雇用人數、企業數目等）的彙編，雖著重於服務，但並不以之為限。此外，2010 版指南為境外分支機構統計之各項變數提供了活動的分類。該分類法是採自第 4 版「國際行業標準分類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¹¹。

最後，2010 版指南亦提出了將國際服務供應之價值以模式別衡量的統計方法（特別是模式四的自然人移動）。這項被稱為「簡易分配法」的方法乃是基於（1）境外分支機構統計與模式三之間，以及（2）國際收支帳之服務統計與其他三種模式之間的總體良好對應性而來。具實驗性質的 TiSMoS 即是第一個在國際層次採用此方法之統計資料庫。

貳、TiSMoS 之建置¹²

建置 TiSMoS 之過程主要有以下五大階段，並呈現於下表（一）中。

務，以及政府商品及服務。IMF, BALANCE OF PAYMEN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MANUAL 301-302 (6th ed. 2008),

<https://www.imf.org/external/pubs/ft/bop/2007/pdf/bpm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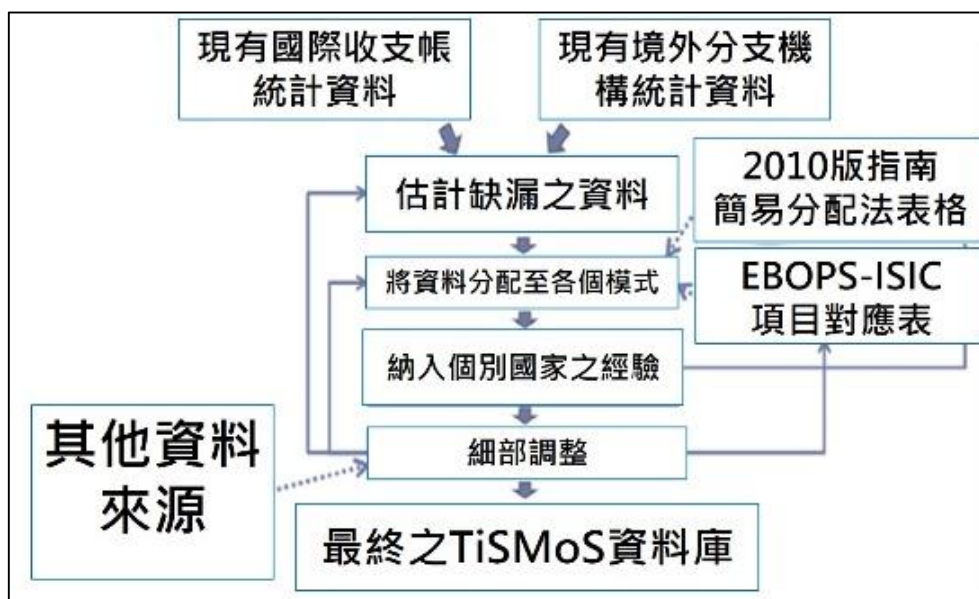
⁹ 「國際收支帳服務擴充分類」詳列於 2010 年版「國際服務貿易統計指南」之附件一。WTO ERSD, *supra* note 5, at 13.

¹⁰ 國際收支帳下固然有外人直接投資之統計，但其只能記錄商業據點設立之時由投資母國匯入地主國之資金數額，商業據點設立後於地主國境內從事之經濟活動則無法被記錄。

¹¹ WTO ERSD, *supra* note 5, at 20; 「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為一針對經濟活動之標準分類，在此分類下各境外分支機構將依照其從事之活動而被分類。U.N. DEP'T OF ECON. & SOC.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 REVISION 4, U.N. Doc. ST/ESA/STAT/SER.M/4/Rev.4, Sales No. E.08.XVII.25 (2008), https://unstats.un.org/unsd/classifications/Econ/Download/In%20Text/ISIC_Rev_4_publication_English.pdf.

¹² 本節主要摘譯自 WTO 發表 TiSMoS 之官方新聞中所附說明統計方法之手冊。Steen Wettstein et al., *A Global Trade in Services Data Set by Sector and by Mode of Supply (TiSMoS)* 6,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TATISTICS,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_e/daily_update_e/TiSMoS_methodology.pdf (last visited Nov. 11, 2019).

表 (一) : TiSMoS 之建置步驟



表格來源：Steen Wettstein et al., *A Global Trade in Services Data Set by Sector and by Mode of Supply (TiSMo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TATISTICS (last visited Nov. 11, 2019).

第一階段，收集現有的國際收支帳以及境外分支機構統計數據。

第二階段，進行調整及修正，以確保數據之跨國可比較性。缺漏資訊則透過多種方法進行估算，包括以重力模型處理未申報經濟體的資料欠缺問題。鑒於 TiSMoS 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用作研究以及建立經濟模型，因此政策面向的變數並未被納入估計缺漏數值之迴歸分析當中，反而是採用以下兩項主要變數予以估計：服務部門之附加價值（譬如計算國內生產總值中之服務產業增加產值）以及相關服務之國際收支帳¹³。

第三階段，使用 2010 版指南所定義之簡易分配法將國際收支帳之資料分配至各個服務提供模式。各服務僅會被分配到其主要的提供模式；若是該服務不只有單一的主要提供模式，則會採用比例分配。例如，電腦服務之提供有 75% 分配至模式一，另外 25% 分配至模式四。這些分配比例是固定的，並不會因時間的經過而進行調整。

由於境外分支機構統計之各項變數是依第 4 版「國際行業標準分類」之「活動」類型進行細分，而「國際收支帳服務擴充分類」卻大多是以「產品」作為分類基礎，為了使統計結果能依四種服務提供模式呈現，就必須有能夠連接兩者分

¹³ *Id.* at 22.

類項目之對照表¹⁴。在某些情況下，兩者之項目具有一對一之對應關係，例如，「國際收支帳服務擴充分類」之「運輸服務」與第 4 版「國際行業標準分類」之「運輸與倉儲服務」大致對應¹⁵。但在其他情況下，某些「國際收支帳服務擴充分類」之項目會被重組以便契合第 4 版「國際行業標準分類」之對應項目（反之亦然）¹⁶。

第四階段，對於已採行特定統計調查或研究之經濟體，則會納入其個別的經驗¹⁷。在此情況下，由個別國家提供之資訊將取代原本預設的分配比例。例如，美國將 80% 之電腦服務分配到模式一，另外之 20% 分配到模式四，而非使用預設比例¹⁸。

第五階段，細部調整國際收支帳數據以及境外分支機構統計數據以符合本研究之研究範圍。這部分工作包括以下之調整與估算：

(1) 調整國際收支帳下之旅遊及營建項目。這樣的調整是因為國際收支帳之旅遊項目同時包含遊客在外國取得的貨品及服務，因此需要估計並排除其中用於貨品之支出，以分隔出旅遊之服務成分¹⁹。同樣地，由於國際收支帳下營建項目的統計乃是同時含有服務及貨品（材料投入）之毛值，為了指出營建之純服務成分，只有營建工程之最終價值，即客戶支付予承包商之價格才會被納入 TiSMOS 的統計²⁰。

(2) 估計配銷服務在模式一下之貿易額。這是因為在 W/120 服務分類表中，配銷服務是一項獨立的部門項目²¹；然而在國際收支帳下，此類服務卻被計入貨品貿易的統計值當中。因此需要針對配銷服務進行另外的估計，並將之分配於模式一之下²²。

(3) 修正境外分支機構統計使其僅涵蓋境外分支機構之當地銷售額。僅有當地（亦即分支機構所在之經濟體內）之銷售額可被視為是以模式三提供之服務²³。至於分支機構之出口則為模式一，並且已計在國際收支帳下²⁴。

¹⁴ *Id.* at 27.

¹⁵ *Id.*

¹⁶ *Id.*

¹⁷ 針對以提供模式別統計服務貿易者，歐洲統計局、美國、西班牙、英國等已進行了相關研究。*Id.* at 7-9.

¹⁸ *Id.* at 34.

¹⁹ *Id.* at 10.

²⁰ *Id.* at 16.

²¹ WTO Secretariat, *Services Sectoral Classification List*, at 4, WTO Doc. MTN.GNS/W/120 (July 10, 1991).

²² Wettstein et al., *supra* note 12, at 10.

²³ *Id.* at 26.

²⁴ *Id.*

參、結論

作為一實驗性的統計資料庫，TiSMoS 之建置過程仰賴了一些假設與微調。其被視作未來服務貿易資料庫的一個起點或是基準，但同時也伴隨一些缺陷²⁵。例如，簡易分配中用來分配國際收支帳貿易流向之分配比例是固定且不因時間的經過而調整。這點只能透過更多可得資訊來逐漸改善²⁶。

另外需要考量的問題是，儘管服務並不僅由服務廠商所提供，也可能是由製造業廠商所提供，惟 TiSMoS 中之商業據點呈現（模式三）僅測量依其主要活動而被歸類為服務廠商之企業²⁷。鑒於目前尚無任何一個經濟體有境外分支機構之銷售的產品別分類，故這個問題在目前尚無法被克服²⁸。

目前 WTO 服務貿易談判之所以會陷入僵局有諸多原因，並非解決相關資料的缺乏就可以全面化解，更何況 TiSMoS 還有以上諸多限制，因此 TiSMoS 對於服務貿易談判之實質助益還有待商榷。但是作為第一個全球性以服務模式別分類的資料庫，TiSMoS 的意義在於為模式別統計資料跨出了第一步。縱使未來證實對談判之幫助有限，但可以確定的是，服務貿易統計資料愈趨完善與精確，對服務貿易相關經濟政策之制訂，將可提供更值得參考之基礎。

²⁵ *Id.* at 30.

²⁶ *Id.*

²⁷ *Id.*

²⁸ *Id.*